

附件

中国进口阿尔巴尼亚蜂蜜检验检疫要求

一、检验检疫依据

(一) 法律法规以及部门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以及《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管理规定》等。

(二) 双边议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和阿尔巴尼亚共和国农业和农村发展部关于输华蜂蜜的检验检疫和卫生要求议定书》。

二、允许进口产品

允许进口的阿尔巴尼亚蜂蜜指蜜蜂采集植物的花蜜、分泌物或蜜露，与自身分泌物混合后，经充分酿造而成的天然甜物质。

三、加工企业要求

阿尔巴尼亚蜂蜜加工企业应符合中国和阿尔巴尼亚有关兽医卫生和公共卫生法规要求，获得中方注册。

四、有关检验检疫要求

(一) 蜜蜂来源要求。

1. 来自位于阿尔巴尼亚国境内的养蜂场，该养蜂场应在当地主管部门登记且受到有效监管。

2. 蜜蜂采集植物的花蜜、分泌物或蜜露应安全无毒，不得来源于有毒蜜源植物和转基因植物。

3. 养蜂场周围半径5千米，6个月内无美洲蜂幼虫腐臭病和欧洲蜂幼虫腐臭病。

4. 对于狄氏瓦螨（大蜂螨）的检疫要求：该批蜂蜜来自无狄氏瓦螨疫情地区的养蜂场；或已使用孔径小于0.42mm 滤网过滤；或经过中心温度50℃以上至少20分钟或中心温度不高于-12℃至少24小时处理，以确保杀灭狄氏瓦螨，并采取必要措施，有效去除螨虫残体。

(二) 进口蜂蜜要求。

1. 为生产输华蜂蜜提供原料的养蜂场从未使用过中国和阿尔巴尼亚禁止使用的兽药。

2. 来自已建立溯源系统的加工企业，保证输华蜂蜜可追溯到养蜂场。

3. 兽药、农药、微生物、重金属及其他环境污染物残留量不超过中国和阿尔巴尼亚的最高限量。

4. 符合卫生和安全标准，适合人类食用。

五、包装要求

1. 阿尔巴尼亚输华蜂蜜必须用符合中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接触材料包装。

2. 包装须密封，并应当以中文标明品名、产品的规格、产地（州/省/市）、生产企业注册号、生产批号、目的地（目的地应当标明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生产日期（年/月/日）、保质期等内容。

3. 预包装输华蜂蜜还应符合中国关于预包装食品标签的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

六、证书要求

每一集装箱输华蜂蜜应至少随附一份主管部门出具的官方正本卫生证书，证明其符合中国和阿尔巴尼亚的检验检疫要求。

七、储存运输要求

1. 输华蜂蜜从包装、存放到运输的全过程，均应符合中国和阿尔巴尼亚的相关卫生要求，防止受有害物质的污染。

2. 应设有专门存放输华蜂蜜的独立成品库或专门区域并明显标识。

3. 货物装入集装箱后，应在阿尔巴尼亚主管部门的监督下加施铅封，铅封号须在卫生证书中注明。运输过程中不得拆开及更换包装。